

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吉大办发〔2020〕24号

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吉首大学“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 (2021-2025)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校部机关各单位：

现将《吉首大学“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编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工作方案的部署安排，切实做好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7月22日

吉首大学“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 (2021-2025) 编制工作方案

“十四五”时期(2021-2025)是我校大力推进“双一流”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充实办学内涵,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全面建成一流教学研究型地方综合性大学的重要历史时期。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家及湖南省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以及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总体部署和具体要求,科学编制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各专项规划以及二级学院发展规划,推动学校转型发展、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全面提升学校的办学能力和办学水平,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根据《湖南省全面推进一流大学与一流学科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准确把握学校办学实际和发展阶段特征,瞄准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产业发展新需求,厘清学校发展思路,破解发展难题,彰显办学特色,以规划编制引领学校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早日实现学校全面建成一流教学研究型地方综合性大学的奋斗目标。

二、组织机构

(一) 领导小组

组 长：白晋湘 廖志坤

副组长：钟海平 黄 昕

成 员：张兰芳 余佐辰 庾 清 吴志祥 刘昌茂

刘 晗 蒋 辉 李长友 张登巧 傅伟昌

吴 晓 麻明友 李建峰 邹升军 刘汝荣

宋政余 颜文斌 曹福明

（二）工作小组

组 长：刘 晗

成 员：蒋 林 苏 飞 周 琴 徐建波 汤自军

刘 洪 易佑金 唐小田 张勇华 张继和

向 军 杨 帆 刘喜球 肖宪平 龙剑友

陈 斌 叶立东 袁志忠 张紫艳 吴鸿俊

蒋训民 甄联琼

三、工作任务与分工

（一）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总结

各单位以《吉首大学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为依据，结合各专项规划以及二级单位发展规划，全面总结“十三五”规划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分析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具体分工如下：

- 1、组织部负责撰写学校十三五党建党务工作总结；
- 2、教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撰写学校十三五本科教育工作总结；
- 3、人事处负责撰写学校十三五师资队伍建设工作总结；
- 4、科技处、社科处分别撰写学校十三五自科、社科研

究工作总结；

5、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撰写学校十三五学科建设工作总结；

6、招生就业处负责撰写学校十三五本科生招生与就业工作总结；

7、研究生院负责撰写学校十三五研究生教育工作总结；

8、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负责撰写学校十三五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总结；

9、资产处负责撰写学校十三五办学条件建设情况总结（后勤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图书馆协助）；

10、征地与基建办负责撰写学校十三五校园建设情况总结；

11、校地合作办公室负责撰写学校十三五校地合作情况总结；

12、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撰写学校十三五继续教育工作总结；

13、财务处负责撰写学校十三五财源建设情况总结；

14、各二级学院（含预科学院）负责撰写本院十三五发展规划实施情况总结。

（二）十四五各专项规划编制

1、组织部负责编制学校十四五党建党务发展规划；

2、教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编制学校十四五本科教育发展规划；

3、人事处负责编制学校十四五师资队伍建设发展规划；

4、科技处、社科处负责编制学校十四五科研工作发展规划；

5、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编制学校十四五学科建设发展规划；

6、招生就业处负责编制学校十四五本科生招生与就业规划；

7、研究生院负责编制学校十四五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

8、征地与基建办负责编制学校十四五校园建设发展规划；

9、资产处负责编制学校十四五办学条件建设发展规划（后勤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图书馆协助）；

10、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负责编制学校十四五国际合作与交流发展规划；

11、校地合作办公室负责编制学校十四五校地合作发展规划；

12、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编制学校十四五继续教育发展规划；

13、财务处负责撰写学校十四五财源建设规划；

14、各二级学院（含预科学院）负责编制本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

四、工作进度安排

（一）调查研究阶段（2020年6月—2020年8月）

1、认真研究国家和湖南省相关政策文件，周密部署各项规划编制的基础性工作；

2、成立“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机构，召开规划编制工作动员部署会，启动“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3、完成“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总结，形成“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总结报告；

4、组织开展校内外调研，结合“十四五”时期学校发展的热点、重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题研究，为科学研判形势、制定发展规划提供支持。

（二）论证起草阶段（2020年9月—2020年12月）

1、形成规划编制思路。结合全国、全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实际，研判“十四五”期间我校面临的形势，提出“十四五”期间学校发展的基本思路、战略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形成规划的基本框架；

2、召开专家咨询会议。坚持开门做规划，召开校内外专家咨询会议，听取专家对学校发展规划编制思路与框架的意见和建议；

3、形成“十四五”规划草案。在学校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完成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各专项规划、二级学院发展规划初稿的撰写。

（三）审议完善阶段（2021年1月—2021年6月）

1、经学校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形成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在全校范围内广泛征求意见。各专项规划、二级学院发展规划在相应范围内征求意见；

2、提交校务会审议；

3、提交教代会审议。收集教代会意见，并根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4、提交党委会审定；

5、发布实施。汇编规划文本，正式发布实施。

五、保障措施

1、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吉首大学“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协调解决规划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2、组建工作机构。以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为主体，从学校相关单位抽调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工作作风实的工作人员组成起草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学校规划文本的起草工作。各职能部门、各学院应组建专门的工作组负责各专项规划和学院规划的编纂工作；

3、加强调查研究。深入分析国家和湖南省发展大势，认真研究国内外高等教育发展趋势，准确把握学校和学院自身的优势，通过扎实的调查研究，使学校、学院、各职能部门的“十四五”规划顶天立地，能够成为引领学校建设发展，务实管用的“好规划”；

4、落实工作经费。学校安排规划编制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顺利进行。各职能部门、各学院应从业务经费中安排相应的经费保障各专门规划、各学院规划编制工作的正常开支需要。

吉首大学“十四五”事业规划编制工作进度安排

类 别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责任领导	责任人
学校“十三五”规划实施总结	1、学校十三五党建党务工作总结（组织部）	2020 年 9 月 30 号前	张兰芳	周 琴
	2、学校十三五本科教育工作总结（教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号前	庾 清 麻明友	蒋 林 陈 斌
	3、学校十三五师资队伍建设情况总结（人事处）	2020 年 9 月 30 号前	吴志祥	徐建波
	4、学校十三五科研工作总结（科技处、社科处）	2020 年 9 月 30 号前	傅伟昌 吴 晓	汤自军 杨 帆
	5、学校十三五学科建设工作总结（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2020 年 9 月 30 号前	刘 晗	袁志忠
	6、学校十三五研究生教育工作总结（研究生院）	2020 年 9 月 30 号前	李长友	肖宪平
	7、学校十三五本科生招生与就业工作总结（招生就业处）	2020 年 9 月 30 号前	刘昌茂	向 军
	8、学校十三五国际交流工作总结（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号前	刘汝荣	唐小田
	9、学校十三五办学条件建设情况总结（资产处负责，后勤处、实管中心、图书馆协助）	2020 年 9 月 30 号前	李建峰	刘 洪
	10、学校十三五校园建设情况总结（征地与基建办）	2020 年 9 月 30 号前	邹升军	张继和
	11、学校十三五校地合作工作总结（校地合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30 号前	张登巧	叶立东
	12、学校十三五继续教育工作总结（继续教育学院）	2020 年 9 月 30 号前	曹福明	龙剑友

	13、学校十三五财源建设情况总结 (财务处)	2020 年 9 月 30 号前	蒋 辉	易佑金
	14、各二级学院(含预科学院)十 三五规划实施情况总结	2020 年 9 月 30 号前	学院 院长	学院办公 室主任
学 校 “ 十 四 五 ”专项 规划	1、学校十四五党务党建发展规划 (组织部)	2020 年 12 月 1 日前	张兰芳	周 琴
	2、学校十四五本科教育发展规划 (教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2020 年 12 月 1 日前	庾 清 麻明友	蒋 林 陈 斌
	3、学校十四五师资队伍建设和发展 规划(人事处)	2020 年 12 月 1 日前	吴志祥	徐建波
	4、学校十四五本科生招生与就业 规划(招生就业处)	2020 年 12 月 1 日前	刘昌茂	向 军
	5、学校十四五研究生教育发展规 划(研究生院)	2020 年 12 月 1 日前	李长友	肖宪平
	6、学校十四五科研工作发展规划 (科技处、社科处)	2020 年 12 月 1 日前	傅伟昌 吴 晓	汤自军 杨 帆
	7、学校十四五学科建设发展规划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2020 年 12 月 1 日前	刘 晗	袁志忠
	8、学校十四五国际合作交流发展 规划(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	2020 年 12 月 1 日前	刘汝荣	唐小田
	9、学校十四五校园建设发展规划 (征地与基建办)	2020 年 12 月 1 日前	邹升军	张继和
	10、学校十四五办学条件建设发展 规划(资产处负责,后勤处、实验室 与设备管理中心、图书馆协助)	2020 年 12 月 1 日前	李建峰	刘 洪
	11、学校十四五校地合作发展规划 (校地合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 日前	张登巧	叶立东
	12、学校十四五继续教育发展规划 (继续教育学院)	2020 年 12 月 1 日前	曹福明	龙剑友

	13、学校十四五财源建设发展规划	2020年12月 1日前	蒋 辉	易佑金
	14、各二级学院（含预科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0年12月 1日前	学院 院长	学院办公 室主任